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秀玲傳真：02-
23976857電話：02-23565186電
子信箱：moi112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095011432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9520D0039401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第10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，請惠
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國民，本部將於本（95）年
度辦理中華民國第10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。
- 二、請函轉 貴轄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等，依選拔要
點於本（95）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候選人相關資
料（含電子檔）函報本部評選。
- 三、檢送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乙份（如
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

95/07/13
09:56:44